

市中院昨日公布

五起扶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昨日上午,记者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5年以来,市中院受理涉及扶贫惠农等资金和项目的职务犯罪案件44件76人,审结36件61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含缓刑)46人,定罪免处5人,公诉机关撤回起诉2人。新闻发布会还公布了5起涉扶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基层组织人员涉案较多

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县、乡、村三级,涉案人员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村文书等“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组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占了较大比例,达到91.80%。

2.犯罪所涉罪名相对集中

贪污、套取扶贫惠农资金是最常见的犯罪手段。在已结案中,贪污16件占44.44%,受贿13件占36.11%、滥用职权4件占11.1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2件占5.56%,职务侵占1件占2.78%。

3.窝案串案所占比例较大

在村支“两委”干部这一贪腐“重灾区”中,窝案串案、群贪群腐现象十分突出。已审结的36件61人案件中,共同犯罪占11件,涉案人员34人,分别占30.56%和55.74%。如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前后两任村支“两委”干部“前腐后继”,虚报该村国家化债资金,骗取国家专项补助38万余元私分。

5起涉扶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

镇长利用职权收受建筑商贿赂

被告人肖某,男,197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原系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一)基本案情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被告人肖某在担任渠县土溪镇镇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两次收受土溪镇顺江街、农贸街“9·18”洪灾危房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董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21万元。案发后,肖某主动到办案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清了全部赃款。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好处费21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2017年6月,法院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没收所获赃款上缴国库。

案例二:

前后两任村支委干部虚报国家化债资金贪污窝案

被告人刘某,男,196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蒋某,男,1966年4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康某,男,1951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文书。

被告人彭某,男,197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村委会主任。

被告人田某,男,195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村委会主任。

被告人罗某,女,198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文书。

(一)基本案情

2004年至2010年,被告人刘某、田某、康某担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村干部期间,在国家化解交税费债务过程中,利用协助政府统计、上报本村债务的职务便利,为解决村上经费紧张和支付村上其他债务的问题,三人共谋超范围上报、多报、虚报一部分乡村债务后,三被告人上报该村交税费债务为719565.80元,其中以三被告人及其亲属、社长的名义超范围上报、多报、虚报乡村交税费债务共计383212元。

2010年10月,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两委班子换届选举,蒋某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彭某任村委会主任,2012年罗某任该村代理文书。被告人蒋某、彭某、罗某在任职期间对该村交税费债务的上报仍按照上一届村班子成员上报的金额719565.80元进行上报,并先后将虚报的部分债务转至其名下。2013年1月中旬,农税垫交化债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后,被告人蒋某召集刘某、康某、彭某、罗某四人共谋如何处理几人手中掌握的化债资金。最后五被告人决定将虚报的钱款用于兑付其他债务后,剩余的234512元给宝塔村留存37000元用于集体开支,还剩余197512元由被告人蒋某、刘某、康某、田某、彭某、罗某和李某共七人予以平分,每人分得28216元。后六被告人均已退清全部赃款。蒋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蒋某、康某、彭某、罗某、田某利用担任宣汉县上峡乡宝塔村村干部的职务便利,在协助政府办理国家化解乡村交税费债务过程中,采取超范围上报、多报、虚报的手段,共同贪污国家化解乡村交税费债务专项资金197512元,每人分得28216元,其行为均构成贪污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刘某、蒋某系主犯,康某、彭某、罗某、田某系从犯。刘某、康某、彭某、罗某、田某在案发后认罪态度好,并积极退赃,依法可从轻处罚;蒋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并积极退赃,依法可从轻处罚。2016年6月,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蒋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彭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康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田某、罗某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案例三:

村干部勾结个体建筑商骗取灾后重建资金

被告人潘某1,男,195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水塘村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潘某2,男,197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个体经商。

被告人潘某3,男,196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水塘村村委会主任。

被告人潘某4,男,1949年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系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水塘村村委会副主任。

(一)基本案情

2011年,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水塘村5组因遭受“9·18”洪灾,党委、政府决定集中重建户给予每户0.5万元风貌打造补助;集中重建点基础设施按住建部门规划设计建设的,按每户1.5万元补助到建房组织,集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3月,石梯镇水塘村5组受灾户集中重建点选址于水塘村团堡嘴,由被告人潘某2对聚居点进行场平。四被告人通过谎报王某某房屋在聚居点规划区内的方式,套取国家救灾资金34380元,其中被告人潘某1分得8018元,被告人潘某2分得22362元,被告人潘某3、潘某4各分得2000元。2015年2月15日,四被告人共退缴赃款3438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1、潘某3、潘某4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救灾工作及救济

款物的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潘某2骗取国家救灾资金3438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贪污罪。2016年5月,法院判处潘某1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潘某2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潘某3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潘某4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对四被告人退缴的赃款343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四:

村干部协助政府办理失地农民参保乱作为

被告人向某,男,195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

被告人魏某,男,197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凤尾村党支部书记。

(一)基本案情

2010年至2011年,因修建达巴高速公路,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凤尾村5组的土地被征用。被告人向某、魏某在协助政府办理失地农民参保事项中,擅自决定让凤尾村5组以外的非失地农民11人以凤尾村5组失地农民身份参保,并收取这11名村民每人参保金25000元。为了让这11名村民通过失地农民参保资格审核,向某以通川区魏兴镇凤尾村村民委员会的名义出具虚假证明,将这11名村民的户籍转入凤尾村5组。后向某、魏某将这11名村民连同凤尾村其他参保人员名单上报,通过审核后以凤尾村5组一类人员参保,政府为这11名村民共计承担失地农民社保款339328.44元。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这11名村民共计领取养老金504058.2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向某、魏某在协助政府部门办理失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中,为11名非失地农民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构成滥用职权罪。2016年4月,法院判处向某、魏某有期徒刑各十个月。

案例五:

村民小组长截留侵占村民集体资金

被告人曹某,男,1952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系开江县拔妙乡长堰沟村三组村民小组长。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曹某于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开江县拔妙乡长堰沟村三组村民小组长。开江县宝城寨电站(现为开江县明月电力公司下属二级单位)库区淹没了拔妙乡长堰沟村三组部分土地,该组每年从明月电力公司领取的土地补偿款和粮食补助款。开江县民政局分批为大部分村民解决了低保问题。曹某召集该组村民代表开会,决定将该组除残疾人外的所有低保进行统一登记再平均分配。由于低保金由财政委托银行直接打款到村民个人账户上,无法直接分配,曹某用其经手、保管、发放的土地补偿款和粮食补助款进行抵扣。曹某将该组村民享受低保人数和金额进行登记后,故意隐瞒低保收入总额,不按照实际收入分配,扣除当年组内开支后,将剩余的资金以土地补偿款和粮食补助款抵扣,后将这些资金截留并据为己有。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间,曹某利用担任村民小组长的职务便利,共截留村民集体资金共计64104元。案发后,曹某认罪态度较好,并退清了全部赃款。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利用担任村民小组长的职务便利,将村民集体资金64104元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2016年12月,法院判处曹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本报记者 程序)